

● 书 评

# 目的追问与规范建构

## ——评《伦理学导论》

谭 安 奎

(北京大学 哲学系, 北京 100080)

[作者简介] 谭安奎(1977-), 男, 湖北巴东人, 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伦理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3)06 \ | 0127-02

在国内伦理学界对伦理学理论日益深入和多元的探索中, 倪愫襄教授的《伦理学导论》(该书由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10月出版)一书是值得关注的。我认为, 从目的追问与规范建构这两个方面能勾勒出该书的主要理论特色, 而且它们也关系到当代伦理学理论的一些深层问题。因此我将以这两个方面尤其是二者之间的张力为中心, 对《伦理学导论》一书(以后简称《导论》)予以介绍和评论, 从一个相对宽阔和坚实的平台上展示其理论贡献以及有待进一步澄清和解决的问题。

—

伦理学在本性上属于价值之学, 这也是作者一贯的研究进路。目的追问的问题作者一开始就提出来了, 这缘于对“我们需要伦理学是为了什么”这一问题的回答。作者在思考伦理学的本质时认为, 幸福是其目的, 这种目的追问在作者那里是终极性的。“幸福”在古希腊指向人的生活样态, 以它为基点的伦理学要求人的幸福必须是包含德性在内的。但在康德看来, 对伦理学而言首要的不是幸福问题而是我们如何配享受幸福的问题。作者在《导论》中未采取康德的分析路向, 也未采用古典幸福论的立场是有道理的。因为从幸福中不能分析性地推导出普遍义务, 对普遍义务的遵守也不能保证幸福, 所以现代伦理学确实难以胜任古典伦理学给予人们的期待。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现代社会对伦理学的目的追问并将其定位于幸福就失去了意义, 只不过由于现代社会中的“幸福”更多地具有个体性和主观性, 由此我们不可能建构一种直接保障幸福的伦理学, 而只能是确立保障幸福的外部道德条件的依据。我们看到, 当作者说对人类走向幸福状态的追寻是伦理学的生命和本质所在时, 她却同时有着对基础性普遍道德规范的强调, 这里面应该是有高度的容贯性的。

我们认为, 目的追问有两个方面: 一是向前看的“为了什么”, 二是向后看的“因为什么”(即指价值、利益等方面的根据)。近现代西方主流的普遍义务论者似乎否认了在任何层次上做目的追问的合理性。他们认为, 既然多元论是一个既存的永久事实, 那么各种不同的善观念之间就存在不可调和的冲突, 因此只能是正当优先于善, 正当不能从任何单一的善观念中推导出来。如此一来, 似乎普遍规范的建构无需任何目的、价值追问作基础, 而且也排除了其它目的追问的伦理致思方式的可能和必要。《导论》的作者从方法和结论上都不赞同这种思路, 论著所持的唯物史观和价值论分析使得她在把握伦理理论的时代特色的同时又保留两方面的目的追问。基于这些观念和方法, 作者以“善”与“正当”这两个核心范畴为突破口, 对目的论与义务论的分歧作了自己独到的解答, 其中包含着对道德的层次序列的理论解释。认为“善”与“正当”都是在实践活动中对一定社会关系和利益关系调节过程的反映, 是对利益、需要的矛盾与冲突中实践活动价值不同取向的认知, 因此“善”与“正当”有着相似的生成基础。但是, 二者在表现形态上处于伦理价值的不同层次, “善”总是指向一定的结果和目的, 而“正当”则常常是就手段和规范而言的。这里所反映出的层次区分有着丰富的学理根据。

这一思路的意义可能远远超过了对“善”与“正当”的范畴分析本身。首先,它可以为论证现代社会普遍底线规范的必然性和历史合理性提供唯物史观和价值论的视角。在现代社会中用唯物史观和价值论分析为自由、平等和人权的观念找到理论资源而不必依赖唯心主义的理性设计。这种理论意义在文本中做出了明朗的阐发。其次,由于上述结论是基于唯物史观和价值论的分析,因此它也提供了一个评价与之在结论上有某些相似之点的当代西方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理论的基点。任何伦理规范都是基于特定的价值立场而建构起来的,其背后都有对利益关系的价值权衡。当《导论》的作者说“正当”与“善”是对实践活动价值不同取向的认识时,就已经把“正当”之中所含的价值立场包含于其中了。这种理解显然更有合理性,它让我们尊重多元价值,认同普遍的底线规范,却又不必迷信于自由主义价值中立的神话。再次,除了说对普遍规范放弃价值与目的追问是不可能之外,作者的论点对当代伦理学理论关于普遍规范之外的东西(它们具有直接的价值与目的关联性)的解答也有启示。普遍规范的必要性在现代社会越来越得到更多的认可,但仅限于普遍规范的伦理学是否健全则值得怀疑。实践证明,普遍规范能够保障一个稳定有效的法律秩序,但却不足以提供一种经得起反思的道德秩序。作者对“正当”与“善”的价值层级的区分作了价值论的论证,为此提供了一种宝贵的思想资源。

通观全书,从对道德本质、伦理原则、伦理价值的追问,到伦理评价范式的提出;从经济伦理、制度伦理的建构,到对生命伦理、全球伦理的展望,都表明了作者对目的追问与规范建构做出了积极的探索。

## 二

我认为就本文的分析线索而言,有几个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第一,作者分析中存在的理论与直觉信念的纠葛。作者在“正当”的层面坚持现代社会对普遍的底线伦理规范的诉求,但作为一种普遍主义的道德义务,它本身有着特定的指向和语境,那就是多元利益主体和价值主体的平等对待,从而显示出伦理上的公正。但当作者把“尊敬父母”、“爱护子女”这样的道德义务也放到普遍义务中来考察时,似乎就带来了不必要的混乱。后面这些义务无疑具有直觉上的甚至自然道德意义上的重要性和基础性,说它们不重要或不是起码的道德要求,会引起我们直觉上的反对。但它们是应该用另一种不同的理论模式来分析的,因为它们预设了特定角色的存在,因此在不能有主体例外的意义上说它们是普遍的就难以成立了。作者在这里也许是受到了直觉信念的干扰,从而影响到理论的纯粹性和一贯性。第二,作者对集体主义原则作了更为合理的解释,尤其是在强调对个人利益和权利的保护、对集体本身的规范与建设方面。但是,对经典作家“真实集体”理念的强调也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问题。比如,“真实集体”是一个理想的观念,它在目前的现实社会中尚没有实现,此时提出集体主义原则如何应对波普尔所提出的“伦理学未来主义”和道德激进主义的指责?同时,以如此理想的标准来作为立论的基础,在不具备这种理想条件的情况下,会不会恰恰给人们提供了一个反对集体主义的理由?也许,循着唯物史观和价值论分析的进路,可以为同类的道德原则找到更为合理的论证和表达。毕竟,语言的边界有时也就是思想的边界。第三,当伦理学家们本着严肃的道德理性去制定各种伦理规范时,不能忘记主体的道德动力问题。在古典的幸福论美德伦理中,人们内在的情感和行为倾向在支撑着这一问题,而当我们主张一种普遍义务时,这一问题就复杂起来。虽然这些义务是底线性的,但它们却是基于非个人的、公正无偏的道德立场,或说它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个体立于己之私的目的追问,因此主体的动力就成了一个难题。无论是基于先验理性的普遍主义还是基于唯物史观和价值论分析的普遍主义,似乎都突出了道德的约束性和规范性层面,在主体动力方面则显得论证不足。情感主义者如休谟为了解决后者,有导向否认义务的普遍性的可能,而理性主义者则为了前者可能牺牲后者,这是十八世纪这两种伦理学思路争论的一个深层问题。当代西方有学者认为,康德跳出了这一难题,因为在他那里,道德律作为行为的必然性是意志自身的选择,因而道德动力就在主体自身之中。显然,规范性与动力之间的紧张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它甚至关涉对道德本质的理解,而道德的本质也是作者专门分析和探讨的问题。作者认为,“伦”是实体性范畴,而“理”则是主体性范畴,因此伦理范畴中包含着主体的意志自由。这一理解有助于我们化解国内伦理学界关于道德的本质究竟是规范性的还是工具性的这一问题的冲突。但是,“伦理”范畴中的主体性,如果是指对应然意识,那显然还是社会基于非个人立场而论的,而如果指向意志自由,则需要进行形而上学的讨论了。

当我们基于时代变迁而试图建构一种普遍规范的时候,目的追问往往被视为一种过时的模式。此时,我们收获的常常是冷冰冰的普遍规范,失去的却是伦理学以及伦理本身的本质。《导论》在目的追问与规范建构的张力中,既彰显了伦理学的价值本性,也敏锐地把握了时代的伦理精神。